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3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（1100016P000133_1100003534_110D2001870-01.docx、1100016P000133_1100003534_110D2001871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1年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及1月25日（星期二）分別開辦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及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課程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
二、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12月15日
第 5903 號

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楊庭侑
電話：02-89195033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00003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（1100016P000133_1100003534_110D2001870-01.docx、1100016P000133_1100003534_110D2001871-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1年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及1月25日（星期二）分別開辦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及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課程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
二、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

此時判定。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將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1年1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、1月25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「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1月1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(二)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1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15 09:50:26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宗　　旨：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1 年 0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01 月 13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1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馬惠美 主持律師** **現任：**承業法律事務所 **學歷：**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**專長實績：**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，經驗逾 20 年
	09:20~10:50	**一、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** **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（一）** 1. 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（二）** 2. 漏項之爭議 3. 乙式計價之爭議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（三）** 4. 物調之爭議 5.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請求時機及程序** 1.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.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01/13 前) □3,600 元 (01/14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11001　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宗　　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1 年 0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**定價 3,600 元/人，01 月 18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
1. 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5. 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**
6. 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課程表

日期	時 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1年1月25日（二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李盈佳　律師** **學歷：** 遠拓法律事務所 **學歷：**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**經歷：**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 **專長：**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
	09:20~10:50	**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** 1.開工與竣工的意義 2.相關契約規範解析	
	10:50~11:00	休息10分鐘	
	11:00~12:30	**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** 1.停工的要件 2.停工時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** 1.復工的要件 2.復工後應辦理事項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**四、綜合研討: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**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食　□素食

登錄積分：□銓敘公務員　□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轉帳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01/18 前) □ 3,600 元 (01/19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：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

案號：TBI-111002　　承辦人：楊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